

##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瑞思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登记了《激励计划》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，并对《激励计划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《激励计划》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（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核查的范围和程序

- 1、核查对象为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。
- 2、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- 3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《激励计划》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，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电子反馈的查询结果。

### 二、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，在自查期间，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### 三、核查结论

公司在统筹并实施《激励计划》事项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，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，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。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《激励计划》相关公告前，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在《激励计划》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《激励计划》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《激励计划》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